

第十二課 傳道書第十一章

早晨撒種，晚上撒種

〔結論：傳道者定意要敬畏神、順服神、享受生命—九 1~十二 14〕

- ❖ 傳道書一開始宣告：一切都是虛空〔一 2〕！所羅門說人在日光之下的勞碌看起來毫無益處〔一 3〕；人生似乎是無休止的日出日落之循環〔一 5〕。在本書的末了，他要超越他灰暗的前景看見神。
- ❖ 人生的確定性〔死亡〕和不確定性〔如，意外與災禍〕都不能預知〔如，箴廿七 1〕；然而，人卻可以在「日光之下」預備這兩類情況，並享受神奇妙的賜予。接續第十章，「**要有智慧**」的教導，接著是：「**無畏、喜樂、敬虔**」！

I. 人所不知的事〔十一 1~6〕

- 「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，因為…早晨要撒你的種，因為…」首尾呼應。既然我們不知神要興旺的是什麼，不要被無知麻痺，而要大膽而智慧地利用每個機會來工作。
 - 耶穌也敦促祂的聽眾要殷勤工作：「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」〔約九 4〕。還有有才幹的僕人的比喻〔太廿五 14~30〕。
 - 保羅也告訴以弗所人「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」〔弗四 17、21、28〕
- 不論早晨或晚上都要撒種〔6 節〕。
 - 耶穌也告訴祂的聽眾撒種的比喻，撒種的人不知道哪一樣會發旺〔撒在路旁、撒在土淺石頭地、撒在荊棘裡、撒在好土裡〕〔太十三 3~9、18~23〕身為基督徒我們應該慷慨地去撒「天國的道理」〔太十三 19〕，因為我們不知道神要使哪些發旺¹。
- 撒種的應用：賽五十五 11—神的話不徒然返回！
- 「日久必能得着」？—以不能預期的方式和時刻；你若不先投資必不能得到回饋。「七人/八人，或七份/八份」²—多而又多
- 2 節，呼召人慷慨，行善幫助有需要的人〔箴十四 31，十九 17，廿一 13，廿二 9，廿八 27〕。不要憂慮，乃要成為慷慨的給予者！或是投資多樣化？
- 3~5 節³
 - 風〔參：約三 8〕與胎中之骨〔參；詩一三九 13~16〕都是肉眼看不見、人也不能掌控的〔參：傳八 8〕

¹ 為神所接受，most agreeable to God

² X...(x+1)公式常見於舊約聖經，之前已見於傳四 6、12；這種數字順序常表示數目不確定

³ 大自然在神掌管下對人而言仍是奧秘，**人對神的作為的無知**〔八 17〕也是傳道書的主題之一。

- 不要被不可避免的事癱瘓
 - 不要被不確定的事/情況〔猜測〕⁴癱瘓
 - 不要被奧祕難明/不可知〔無知〕的事⁵癱瘓
 - 因為生命中的不確定性，不要把任何東西抓得太緊！
 - 雲若滿了雨，就必傾倒在地上一擁有豐富的人必須樂於分送！
- 6節，不要憂慮收割，只管撒種⁶；參：林前三6；箴十22

II. 在光中喜悅〔十一 7~8〕

- 生活的美善以『光』來代表，舊約中多處有此用法，表達「生命中的喜樂、福氣，與憂傷、不幸、死亡相對」〔參：創一 3、4；伯十 22，十八 5、6〕。那是一種愉快、活潑的狀態〔參：伯三 20；詩四十九 19〕，因為生活必須能享受，否則就不是真正的生活，『光』常代表生活的歡樂〔如：伯卅 26；詩九十七 11；賽四十五 7，六十 19~20；摩五 18、20〕。
 - 眼見日光不僅是指「活著」，乃是指「愉快的活著」。
 - 有兩個字形容生活的快樂，佳美和可悅的。後者是一般用辭，如英文的「good」；前者則更精確，形容蜜的甘甜〔士十四 14〕，反義辭是「苦」〔賽五 20〕。這雙重形容顯明，生命不僅美好，更值得熱切去品味，正如享受蜜一般。〔丁道爾註釋〕
- 敬虔人度日的正確態度：因簡單的喜悅而喜悅〔7節〕。
- 「黑暗的日子」〔8節〕指年老，或有苦惱/麻煩之時
- 日光可悅：光本佳美，眼見可悅；趁著白日，勤作主工；黑暗必來，機會盡失；所要來的，必然虛空〔唐佑之牧師〕

III. 再一次，要喜悅〔十一 9~10〕

- 連接辭且〔且使你的心歡暢……且行……且知……且當除掉……且克去……且記念〕提醒我們，第 9、10 節和以下的輓歌〔十二 1~8〕必須視為一個整體，互相解釋。
- 在是指時間：人生的各方面必須要在幼年的日子才能享受。快樂涵蓋內在的生命心及外在的行爲〔行，用來描寫人的生活方式時，通常是指外在的作爲〕。
- 心是快樂的來源和方式，是人整個內在生命的總樞紐，思想、感情、意志、品格的淵源。

⁴ 4 節，害怕不便的人，在有需要之時，也不會盡他的責任。面對不測風雲，農夫不可能耗費時日等待最有利的情況來播種。「不能以缺乏完備的知識作為不事生產的藉口」。猶豫不決者不能嚐到生活的喜樂，他的生活將全盤失敗。〔撒種……收割，表達全盤性〕。

⁵ 申廿九 29

⁶ 新約聖經類似經文，林後九 6；加六 9

- 眼睛是心的傳達工具〔伯卅一 7〕；好幾處聖經將兩者相連〔如申廿八 67；耶廿二 17〕。舊約聖經提到眼目所見之美〔創二 9 等〕，告訴我們善用眼目可帶來快樂〔出四 14〕、智慧〔箴廿四 32〕、欣喜〔歌六 5〕；誤用則會引起犯罪〔撒下十一 2ff〕、貪婪〔書七 21〕和輕蔑〔撒下六 22〕。
- 當快樂〔9 節，rejoice!—命令句〕！特別對年輕人，不是 rejoice that they are young, but while they are young!
- 不要忘記最終有審判⁷〔9 節〕
- 當在要向神交賬之下快樂，勿濫用/誤用神的賜福
- 10 節，有一些困住「心」和「肉體」的問題，妨礙人享受生命的快樂。
 - 第一種是愁煩，指令人生氣、憂傷或急躁的事。別處曾指人的罪「惹動神」〔申卅二 19〕，或是婦人被對頭「激動」〔撒上一 6〕，傳道書中曾指「愁煩」〔一 18〕，憂慮〔二 23，七 3〕或急躁〔七 9〕，都是日常生活中的經驗。世界的「虛空」很容易使我們「愁煩」，攔阻了對信心生活的喜樂。因生命的難題與苦慮而生的愁煩，會有轄制「心」的危險，以致對人生產生幻滅，導致嘲諷的人生觀。因此若要快樂〔9〕，消極方面就是要從心中除掉愁煩。愁煩定居在愚昧人的懷中〔七 9〕。如果我們想擁有喜樂的生活，則必須連根拔除嘲諷人生的思想。
 - 第二種是困住肉體的事，此字描繪人的軟弱，包括身體的疲倦〔十二 12〕和道德的脆弱〔五 6〕。本節乃是將肉體和心，即內在和外在作成對比，這裏是強調肉體的軟弱。傳道者勸人盡力除去肉體對喜樂的阻礙。這裏並沒有肉體受苦會得報償的觀念。身體的疼痛或不舒服若可除去，就應除去。生命的困擾不能由禁慾主義來解決。
- 許多人注意到民數記十五 39 和傳道書十一 9、10 的對比。前者講論不順服的危險，追究至心的狀態；後者則講論喜樂，也是由心發出。其實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發出〔箴四 23〕。民數記提出**警告**，傳道者則提出**勸勉**。〔丁道爾註釋〕

IV. 深思

- I would rather die living than live dying!
- 傳道書三：神在一切事上的護理/眷顧；十一：在神眷顧一切的情況下，我們如何回應人生中的不確定性、試煉、困難、傷害、痛苦…
 - 1~6 節：思索人生的不確定性之下，記得神的**護理/眷顧**
 - 7~10 節：思索快樂之時，記得**將至之死亡與審判**

V. 思考問題

- 你記憶中有什麼「黑暗的日子」？

⁷相同警告：來九 27

- 不論老少，如何有平衡的觀點和負責任的意識來享受人生？

【附錄】 Hymn 90 (Isaac Watts)

Youth and Judgment, Ecc.11:9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Lo! the young tribes of Adam rise, | The Judge prepares his throne on high, |
| And through all nature rove | The frightened earth and seas |
| Fulfil the wishes of their eyes, | Avoid the fury of his eye, |
| And taste the joys they love. | And flee before his face. |
| They give a loose to wild desires; | How shall I bear that dreadful day, |
| But let the sinners know | And stand the fiery test? |
| The strict account that God requires | I give all mortal joys away, |
| Of all the works they do. | To be for ever blessed. |